

【教材分析】

公共生活的建构与新时代公民道德的培育

——基于统编小学高年段《道德与法治》教材的分析

叶 飞

【摘要】统编小学高年段《道德与法治》教材编写、设计中隐含了一条公共生活的逻辑,它致力于通过构建儿童公共生活的核心领域、探究儿童公共生活的主要问题、创设基于公共生活的教学机制等,来培育儿童的公共道德品质、公共理性意识、公共政治素养和公共参与精神等,促进新时代公民道德的培育。为了更好地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培育的目标,统编小学高年段《道德与法治》课程教学应以教材中所内含的公共生活逻辑为指引、以儿童的“真实”生活及其情感体验为切入点、以儿童的主体参与为主要途径并且以引导儿童过美好生活来贯穿始终,促进课程教学实效性的全面提升。

【关键词】新时代;公民道德;《道德与法治》教材;公共生活;德育课程

围绕着新时代公民道德的培育,统编小学高年段《道德与法治》教材在编写和设计上非常重视公共生活与公民道德之间的内在联系,强调通过公共生活的道德体验性、道德情境性以及道德反思性等来培育人的公民道德素养,以避免公民道德培育沦为单向度的知识授受或灌输。因此,在落实统编小学高年段《道德与法治》教材的公民道德培育任务的过程中,我们必须重视教材背后的公共生活逻辑,基于公共生活的多维度、多渠道的建构及其教学工作来开展公民道德的培育,实现公共生活与公民道德培育的互动互融,以此更好地完成培养新时代公民的教育使命。

一、道德与法治教材中的公共生活逻辑

在统编小学高年段《道德与法治》教材中,公民道德的培育是核心主题之一。到了小学高年段,儿童的公民意识、理性能力以及法治精神等都有了长足的发展,这为进一步开展公民道德的培育提供了良好基础。因此,统编小学高年段《道德与法治》教材在编写和设计过程中已注意到儿童道德成长这个特征并隐含了一条公共生活逻辑,致力于通过构建儿童公共生活的核心领域、探究公共生活的主要问题、创设基于公共生活的教学机制及教学方法等,来促进儿童公民道德素养的发展。

(一)构建儿童公共生活的核心领域

统编小学高年段《道德与法治》教材为儿童设计和建构了“学校公共生活”“社会公共生活”“国家公共政治生活”“全球公共生活”这四大核心领域,这

四大公共生活领域在五年级和六年级的教材中以循序渐进的逻辑次序展开。从整体的编排逻辑上看,五年级上册教材主要围绕学校公共生活,设计了“选举产生班委会”“协商决定班级事务”等课程内容,彰显学校生活的公共性内涵,使学生成为学校公共生活中的好公民。五年级下册则主要关注社会公共生活领域,设计了“我们的公共生活”“建立良好的公共秩序”“我参与,我奉献”等课程内容,致力于培养儿童在社会公共生活中的公民道德意识,提升儿童的社会担当和奉献精神。到了六年级上册,教材则主要是围绕国家公共政治生活设计了“国家机构有哪些”“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权力受到制约和监督”等课程内容,向儿童普及国家公共政治生活的基本理念及规则。到了六年级下册,教材设计的公共生活逻辑进一步往外拓展,即围绕全球公共生活及全球问题(世界性的生态问题、和平问题、文明对话问题等)设计了“爱护地球,共同责任”“让世界更美好”等主题,推动儿童去理解人类所面临的共同问题,形成全球公共生活的道德意识,并进而上升为一种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

在这四个主要的公共生活领域之间,统编小学高年段《道德与法治》教材的编排和设计并非只是一种简单排序,而是试图在四大公共生活领域之间形成紧密的逻辑关系,在培育儿童公民道德的过程中形成一种螺旋式的递进上升关系。在五年级、六年级各册教材之间,教材编写者按照儿童的思维特征、阶段特征以及教材编写的内在逻辑,构筑了一种层

层递进、螺旋式上升的公共生活逻辑及教学方式,以此使教师和学生能够在教材所呈现的公共生活逻辑的基础上不断培育和发展出公民道德意识。比如,五年级上册教材重点主要集中在学校公共生活,五年级下册教材则从学校公共生活进一步上升到更为广阔的社会公共生活,围绕社会公共生活、社会公共秩序的建构来养成儿童的社会公共道德意识。到了六年级上下册,教材则逐步围绕国家公共政治生活以及全球公共生活的核心主题(包括全球生态、和平、科技和文明对话)等来展开教材设计,这种教材设计充分凸显了层层递进的公共生活逻辑。围绕着这四大公共生活领域,教材编写者有意识地引导教师和学生不断加深儿童的公共生活体验,使儿童对公共生活以及公民道德的理解不断向外拓展,向深层次提升,形成一种螺旋式上升的教育效应。如此,从学校、社会再到国家、世界,儿童一步步地领略到公共生活的“不同风景”,逐步明了作为新时代公民所应当具备的公民道德,从而也就更好地促进了《道德与法治》教学成为一种循序渐进、螺旋式上升的有效教学。

(二)探究儿童公共生活的主要问题

儿童的公民道德意识的成长不仅需要儿童在公共生活领域中形成深刻的认知及体验,同时也需要儿童能够直面公共生活中的问题,发展儿童的问题解决能力和实践行动能力。在这一点上,统编小学高年段《道德与法治》的教材编写和活动设计非常重视以问题为出发点,围绕一系列的儿童公共生活中的问题来展开,在公共生活的背后隐藏着问题的线索以及解决问题的路径。从整体上而言,统编小学高年段《道德与法治》教材聚焦的核心问题主要有:公共规则及公共秩序的问题、公平正义及弱势关怀的问题、生态伦理及环境保护的问题、民主选举及公共协商的问题等。比如,五年级上册的教材,主要是围绕着班级民主选举和公共协商的问题来展开,在教材设计的背后是希望儿童真正透彻理解民主选举的程序性规则和协商对话的基本精神,并且能够解决班级和学校公共生活中的民主协商、公共合作中出现冲突和矛盾等问题。到了五年级下册,教材则主要聚焦于如何更好地遵守公共秩序、养成公共规则意识等问题来展开,以培育儿童的公共规则意识及道德意识。同时,五年级下册教材还编写了“我参与,我奉献”等课程内容,其重点是引导儿童服务社区、关怀他人、帮助困难家庭和贫困儿童等,初步形成儿童的公益精神,让儿童更深入地理解和体验如何才能更好地关怀弱势群体,更好地保障社会的公

平正义,等等。

为了更好地引导儿童探究公共生活中的核心问题,教材还通过一系列的活动设计为儿童创设了直观的生活情境和道德情境,以贴近儿童生活的方式来引导儿童反思公共生活中的问题,并探究如何更好地解决这些问题。比如,在五年级上册“选举产生班委会”这一课中,其中有一个活动设计是:“我选谁?”这个活动设计把儿童引入真实的班级选举情境,并引起儿童的道德冲突,即在班长的选举当中,我是应该选择好朋友来担任班长或者选择学习成绩优异的同学来担任班长,还是应该选择一个工作能力强且适合的人来担任班长?通过把儿童置于这样一种道德冲突的情境,让儿童理性地反思自己的选择,初步领悟和形成民主选举的精神。在五年级下册“建立良好的公共秩序”一课中,教材也设计了一个活动情境,就是让大家去了解和讨论公共生活中有哪些违反公共规则、破坏文明和谐的行为,并且思考“如何才能让公共生活中的不和谐少一些,微笑多一些”。总之,教材通过围绕生活情境的设计,推动儿童在直观的公共生活情境中去探究公共生活的问题,形成道德反思能力和问题解决能力,不断增进公民道德的素养,这正是本套教材的一个突出特点。因此,在课堂教学当中,教师应当基于教材的这个特点来引导儿童展开公共生活问题的探究,并且通过活动参与来形成具体的、直观的情境体验,从而巩固儿童的道德意识与道德能力,以此来更好地培育他们的公民道德意识及行动能力。

(三)基于公共生活来培育公民道德

统编小学高年段《道德与法治》教材编写非常注重公共生活的建构,通过公共生活领域中的理性思考、规则学习、情境体验等来促进儿童的公民道德养成。在公共生活领域当中,基于小学高年段儿童的年龄特征和思维特点来展开循序渐进的引导和教育,实现五年级、六年级的公民道德培养的螺旋式上升。可以说,本套教材是从儿童身边的公共生活领域出发,从班级公共生活、学校公共生活不断向外扩展,直至扩展到国家公共政治生活以及全球公共生活,从而也就把儿童的道德思维不断向外拓展和延伸,在潜移默化中把身边的公共生活、社会公共生活、国家乃至世界的公共生活所需要遵循的道德规范以及更高层面的公共道德原则教给儿童,这也就为实现公民道德培育的目标奠定了扎实基础。

同时,基于公共生活来培育公民道德,本套教材还非常注重去创设基于公共生活的教学机制及教学方法,增进教材及教学工作的情境性、体验性、参与

性和活动性等,更全面地提升儿童的公民道德能力。一方面,教材非常注重教学的情境体验性,比如,五年级教材中关于公共秩序、公共规则、班级选举与公共协商等课程内容,一般都会为教师和学生设计具有较强的情境性、体验性的公共生活场景,比如,五年级下册中关于维护公共秩序的内容,设计了一个生活情境体验,即让儿童去寻找自己身边有哪些违反公共秩序、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从而为儿童提供了一个具有切身体验性的公共生活场景。通过这样一种情境体验性的教学,儿童可以把道德知识与生活世界形成更紧密的结合,在生活情境中深入理解公共秩序、公共利益等概念,从而在不知不觉中提升自己的公民道德意识及能力。另一方面,本套教材还非常注重参与式、活动式的教学方法,通过主体性的参与及实践活动来促进儿童道德发展。以六年级下册教材中所谈到公共环境保护为例,教材设计了一个参与式的活动,先是让儿童识别图中所反映的环境问题,进而查找相关资料来全面了解这些环境问题会带来哪些危害?在这样的参与式活动中,儿童不仅了解到热带雨林遭到破坏、土地沙漠化和工业废气排放等,同时教学中还通过引导儿童去查找资料,展开主动性、参与性的道德探究,在参与式的活动中引发儿童的公民道德反思,最终更好地促进儿童的道德主体性的生成和发展。通过这种基于公共生活的教学机制及教学方法的运用,儿童可以在一种具体性、直观性以及体验性的公共生活情境中去深入学习和内化公民道德观念。同时,在这种公共生活情境当中,也可以更好地激发儿童的公民道德情感,促进儿童公民道德的培育。

二、新时代公民道德的培育:道德与法治教材的价值追求

新时代的公民道德培育,其核心宗旨是:不断提升公民道德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培养和造就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1]。围绕着这个公民道德培育目标,统编小学高年段《道德与法治》教材致力于强化和提升儿童的公共道德品质、公共理性意识、公共政治素养、法治素养以及公共参与精神,从而使教材编写和教学工作始终坚持正确的价值导向,始终致力于培育新时代的优秀公民。

(一)培育公共道德品质

为了更好地培育儿童的公共道德品质,统编小学高年段《道德与法治》教材不仅关注儿童的“适应性”的公共道德意识,同时还非常关注儿童的“超越性”的公共道德精神。从“适应性”的角度而言,本套教材关注儿童在公共生活中所需要遵守的基本公共

规则,通过学习、理解和遵守这些公共规则,实现儿童的社会性发展,使儿童能够适应社会公共生活,成为成熟的社会人。比如,五年级下册“建立良好公共秩序”“共同建设有序生活”等课程内容,都分别设计了“公共生活秩序单”“在不同场合下我们应该怎么做”等内容及活动,主要目标就是让儿童充分了解和体验在不同类型的公共场合(如博物馆、操场、医院、公路)中我们应该遵守哪些公共规则,进而养成良好的公共规则意识,成为一个能够适应社会生活的、守规则的公民。另一方面,本套教材还非常重视儿童的“超越性”的公共道德精神的养成。它不仅强调使儿童成为一个“守规则”的公民,同时注重使儿童成为一个关心他人、关怀社会、具有优良的公共道德精神的好公民。又如,在五年级下册,教材在“我们的公共生活”“建立良好的公共秩序”等课的基础上,还重点设计了“我参与,我奉献”这一课,其核心目标就是引导儿童不仅是守规则,同时更要主动去关心弱势群体、参与公益活动,为建设美好和谐的社会公共生活作出更大的贡献。这就使教材对于公共道德品质的培育,超越了单纯的遵守公共规则、适应社会公共生活这个层面,而是进入了一个更高的层面,即致力于培养儿童“超越性”的公共德性追求,推动儿童在遵守社会公共规则的基础上去成为一个富有超越性的公共道德精神的好公民。

(二)增进公共理性意识

公共理性是人们在公共生活中的一种特殊的理性能力。公共理性可以使人们摆脱私人理性以及个体利益计算的束缚,从社会生活的公共善的角度出发来思考公共问题。正如罗尔斯所言,公共理性的本性和内容都是公共的,它所追求的是社会的公共善^[2]。从培育公民道德的目标出发,本套教材不仅重视公共道德意识的教育,同时也非常重视对儿童展开公共理性意识的教育,引导儿童运用公共理性去思考公共生活中的道德问题,开展公共理性的协商与对话,形成公共理性的反思与批判能力,从而全方位地增进儿童的公共理性能力。比如,五年级上册“选举产生班委会”这一课,不仅是让儿童了解班委会选举的相关知识,其重点更在于推动儿童去运用公共理性展开思考,深刻理解班级民主选举背后的民主程序及其所展现的民主精神,如为什么要发布竞选公告、为什么需要竞选人的演讲与答辩、为什么要进行公开唱票和结果公示,等等。这些民主程序的背后事实上都蕴含着民主的精神。通过对班级民主选举过程的全面了解和理性反思,儿童才能更深刻地认识班级民主选举的民主涵义,也才能认真

对待自己手中的选票,理性地选择出最合适的班委会人选。再比如,在五年级下册“我们的公共生活”这一课,不仅是让儿童学习公共场所、公共生活这些概念性知识,更重要的是引导儿童对公共道德规范形成理性的思考,从公共理性的角度去理解公共道德规范对于社会生活的重要意义。因此,在“活动园”的课程设计当中,就为儿童设计了“高速公路上从车内抛物”“在消防通道上停车”“在人行道上摆摊”等分析讨论活动,其目的就是让儿童通过公共理性来反思和批判这些违反公共道德规范的行为,激发儿童的公共理性的思考能力,引导儿童深刻理解这些行为对于公共利益的危害,使儿童逐步摆脱私人理性及私人利益的狭隘思考,从而促进他们的公共理性精神的发展。

(三)提升公共政治素养及法治素养

统编小学高年段《道德与法治》教材在编写过程中非常重视儿童的公共政治素养及法治素养的培养。教材从五年级上册“我们的国土,我们的家园”“骄人祖先,灿烂文化”等内容展开讨论,让儿童对于我们国家的基本国情、民族、历史、文化等形成更加全面的了解,初步形成儿童的国家认同、民族认同和文化认同意识。到了六年级上册以后,则进一步开展了“我们的守护者”“我们是公民”“我们的国家机构”“法律保护我们健康成长”等单元教学,让儿童在更加具体的层面上去了解我们国家的法律以及宪法作为根本法的重要意义,了解国家法律所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了解我们国家的机构、职权及权力边界等。通过这些方面的教学设计,引导儿童更全面地了解国家公共政治生活中的基本知识,对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体系形成更具体、直观的理解,这最终也就有助于儿童形成更加深刻的国家公民身份的认同,更深刻地理解国家的法律规范乃至宪法理念,从而养成良好的公共政治素养及法治素养。通过这种层层深入的教材设计,小学高年段教材力图循序渐进地培育儿童的公共政治以及法治意识及能力,使儿童在未来能够更好地参与国家公共政治生活,成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体系下的优良公民。

(四)养成公共参与精神

公共参与精神是公民道德的重要方面。公民道德的培育不能仅仅停留在知识的、理性的层面,同时还要进入实践的层面,形成儿童的实践品格及参与精神。在统编小学高年段《道德与法治》教材中,公共参与精神的培育始终是教材编写和教学活动设计的重点。比如,五年级上册教材特别注重培养儿童

对班级公共生活的参与意识及能力。班级是儿童每天都生活于其中的重要生活场所,是儿童公共生活的主阵地,所以,五年级上册“我们是班级的主人”这一课并不只是单纯从知识的角度来讲解班委会的选举规则、选举程序以及班级事务的协商决策,而是通过大量的“活动园”“阅读角”等方面的设计,让儿童在班级公共生活中成为主动的参与者,成为实践活动的主体。教材设计和编写不仅是让儿童知道有这样一个选举的规则和程序,事实上是要让儿童在课堂教学和班级生活中真正按照这些规则去行动,去参与班级的公共建设,从而最终真正做到五年级上册所说的“班级建设人人有责”,使每个儿童都成为班级共同体的建设者。到了五年级下册和六年级上册以后,教材根据儿童的思维逻辑和理性能力的发展变化,从学校和班级的公共生活逐步向外拓展,拓展到了社会公共生活和国家公共政治生活,因此,五年级下册教材第二单元“公共生活靠大家”注重引导儿童成为美好社会公共生活的建设者,六年级上册教材则从“公民意味着什么”“人大代表为人民”等课来深入养成儿童对国家公共政治生活的参与意识。通过从“学校”到“社会”再到“国家”的层层递进、螺旋式上升,小学高年段教材希望引导儿童的公共参与精神的多维度、深层次的发展,为其养成新时代公民道德意识和实践能力提供重要的支撑。

三、基于公共生活逻辑的新时代公民道德培育策略

儿童的公民道德培育需要注重公共生活的建构,并基于公共生活的具体性、体验性和实践性等来潜移默化地促进儿童的公民道德成长。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共生活和道德与法治教学的有机融合,提升道德与法治教学的公民培育目标,统编小学《道德与法治》教材的教学工作应以教材中的公共生活逻辑为指引,以儿童的“真实”生活及其体验为切入点,提升儿童的主体参与及主体精神,最终引导儿童去过一种美好的公共生活。

(一)以教材中的公共生活逻辑为指引

新时代公民道德的培育需要以儿童的公共生活为基础,在公共生活的实践中引导儿童的公民道德品质的成长。在统编小学高年段《道德与法治》教材的教学中,需要注重教材本身所建构的公共生活逻辑:一是儿童公共生活的由近及远、由里向外的扩展逻辑;二是公共生活的有机衔接、螺旋式上升的逻辑。

五、六年级阶段的《道德与法治》教材在整个逻辑框架上为儿童的公民道德成长架构了一个由近及

远、由里向外的公共生活逻辑,从五年级上册的学校公共生活,到五年级下册的社会公共生活,再到六年级上册的国家公共生活,再到六年级下册所涉及的全球公共生活(人类命运共同体),教材设计了一种由近及远、由里向外的公共生活逻辑。小学高年段的《道德与法治》教学应当关注这种公共生活的扩展逻辑,注重从儿童身边的、切近的公共生活入手,先让儿童深入领略和体验学校公共生活,进而再扩展到更为广阔的社会公共生活,再进而延伸至国家和全球公共生活。通过不断地向外去扩展,不断地向更广阔的公共生活去延伸,从而使儿童对公共生活的主要领域都能产生更加直观而深刻的理解、体验,这可以对儿童公民道德成长提供更加有效的教育引导。

同时,还要注重教材的另一条逻辑,即公共生活的螺旋式上升逻辑。统编小学高年段《道德与法治》教材是对中低年段教材的螺旋式上升。比如,高年段教材中所涉及的学校公共生活主题、社会公共生活主题、国家公共生活与爱国主义教育主题等,在中低年段其实都有涉及,但是在思维和逻辑层次上比高年段要低一些。高年段的《道德与法治》教学,在引导儿童去深入理解和体验这些公共生活主题的时候,不能完全脱离中年段、低年段所打下的基础,在适当的时候应当引导儿童去回顾中低年段的相关内容,同时要注意不同年段之间教学重点的差异性和逻辑思维的层次性,实现高年段教学对中低年段教学在思维和逻辑上的螺旋式上升。比如,对于中低年段的学校公共生活主题而言,其重点是让儿童在学校公共生活中关爱同学、尊重教师以及遵守公共秩序,而到了高年段,教学重点则应当转向班级民主选举、公共协商解决问题等思维逻辑层次更高的公民道德主题,这种转向不是对中低年段教学的否定或忽略,而是对中低年段教学的螺旋式上升。《道德与法治》教学必须要重视这种思维逻辑层次的差异性,通过螺旋式上升的方式来不断培育儿童的公民道德。

(二)以儿童的“真实”生活为切入点

为了更好地促进儿童的公民道德成长,统编小学高年段《道德与法治》教学要从儿童的“真实”生活出发,以儿童的“真实”生活为基点,通过公共生活及其实践来提升儿童的道德品质。这种“真实”的生活不是教材对现实生活的“仿制”,而是教材所呈现的生活与儿童所过的真实生活的融合为一。《道德与法治》教材在编写上非常重视对儿童的“真实”生活的引入,比如,五年级上册聚焦于班级的公共生

活,围绕“选举产生班委会”“协商决定班级事务”等,对班级生活中的选举活动和协商活动来展开教材设计;五年级下册则围绕“我们的公共生活”“建立良好的公共秩序”来聚焦于社会公共生活;六年级上册围绕“感受生活中的法律”,从儿童能够直观感受到的、身边的法律生活谈起,然后逐步引导儿童形成法律的认知、宪法的理念;等等。这些都是围绕儿童的“真实”生活来展开,通过以儿童的真实生活为基础来进行教材设计,实现“教材生活”与儿童真实生活的有机融合。

因此,在教学策略上,道德与法治的教学工作应注重基于儿童真实生活的教材编写和设计,充分重视教材所呈现的儿童生活场景,同时又不拘泥于这些生活场景。课程教学应当重视对儿童真实的生活体验的引入,让儿童能够自然地把教材中所引导、所设计的生活与自己所亲身经历的生活场景对接起来,形成“教材所呈现的生活”与“儿童所经历的生活”融合为一。如此,道德与法治教学就不是在营造一种带着“虚幻”色彩的教材生活场景,而是在形成一种能够引起儿童共鸣的、与儿童生活直接相连的“真实”生活,这种生活具备情境性、具体性、体验性和生动性等基本特征,它可以“具象化”小学高年段的道德与法治教材中的抽象性知识概念(如公民、宪法、人大代表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概念),让儿童对这些概念形成更加真切的情感体验和具象认知,实现在生活、体验中促进儿童道德成长的教育目标。

(三)以儿童的主体参与为主要途径

儿童是道德学习、公民学习的主体,儿童的主体参与对于道德与法治教学的实效性的提升具有关键作用。统编小学高年段《道德与法治》教材设计了多种类型的儿童主体参与的途径,其中以角色扮演、案例分析讨论和社区实践为主要类型。道德与法治教学可以充分利用这几种途径,同时结合学校和班级的特点来展开教学设计,更好地激发儿童的主体参与精神。比如,六年级上册“人大代表为人民”这一课,不少教师会把教学重点集中于概念解析,对人大代表的概念、选举、职权等进行知识性的讲解,但是,在讲解的过程中儿童的主体参与性是比较低的,儿童更多地只是在学习这些抽象概念,而很难产生真实的、切身的体验。因此,在这个时候,如果能够引导儿童以“角色扮演”的方式来扮演“人大代表”,让儿童在角色情境中体验人大代表产生的整个过程以及人大代表究竟具有哪些方面的职权、需要承担哪些方面的义务等,儿童才能更好地以主体参与者的

身份投入学习活动,形成主体性的认知和体验。在这种情况下,课程教学也才能真正成为一种互动化的、生活化的教学,在激发儿童的主体参与精神的过程中促进儿童的公民道德成长。

案例讨论与分析以及社区参与实践也是儿童主体参与的重要类型。小学高年段的教材中有不少“活动园”“阅读角”“知识窗”等设计,里边除了提供案例、资料或链接之外,通常还会引导儿童以主体身份去进行分析和讨论,比如讨论公共交通规则、讨论公共物品的损害和保护以及讨论如何更好地维护美好的生态环境等。通过这种讨论,可以引起儿童主体性的反思、判断和选择,从而对儿童的主体参与精神提升有很大帮助。同时,小学高年段的道德与法治教学还要注重引导儿童作为主体积极参与社区实践活动。教师可以引导儿童走出学校,走进社区生活,主动参与社区实践,比如,五年级下册教材为引导儿童积极参与社会公共生活、维护公共秩序,专门设计了相应的“服务社区”“参与公益”课程。对于这部分课程内容的教学,教师显然不能仅仅停留于课堂空间之内,而是要积极推动儿童作为主体去参与社区公共服务、参与社区的公益慈善活动等。通过在学校和社区之间搭建起沟通桥梁,使儿童作为公民主体投身于更为广阔的公共生活空间,才能更好地培育他们的公民道德意识及主体身份认同,成为合格的社会公民打下良好的基础。

(四)以引导儿童追求美好生活来贯穿始终

统编小学高年段《道德与法治》教学不仅要注重教材的公共生活逻辑、重视儿童的“真实”生活及其体验,同时还要注重引导儿童去追求过一种美好生活,以美好生活来引导和激励儿童的公民道德成长。事实上,本套教材的编写也有意识地在引导儿童去追求美好生活,比如,五年级下册教材,在引导儿童了解社会公共生活中的公共规则和公共秩序的时候,还提出了“公共生活靠大家”的核心理念,也就是美好公共生活需要依靠大家的共同努力这个理念。这种理念是渗透在教材背后的重要理念,它对儿童的道德成长具有价值引领的作用。再比如,六年级上册教材“我们的守护者”“法律保护我们健康成长”等单元主题,不仅向儿童介绍了各项法律法规以及我们国家的宪法,同时在最终旨归上则渗透着一种追求美好的法治生活的深层次理念及愿景。对于美好的法治生活的追求,始终应当成为这部分教学工作的核心目标,因为“法律是我们的守护者”,法治生活保护着良好的公共秩序,也保护着我们的健康

成长。总而言之,在小学高年段道德与法治教学过程中,教师要始终保有这样一种理念:教学不是单纯的知识学习,更不是道德灌输,教学要始终围绕激发儿童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这一核心目标而展开。因此,课程教学要坚持引导和激励儿童去过一种美好的公共生活,并使追求美好公共生活成为儿童的内在需要。

通过美好生活的目的性、价值性的指引,《道德与法治》教学还需要进一步发展儿童美好生活的共建共治理念,让儿童真正成为美好生活的建设者和创造者,如此,美好生活不仅成为儿童的一种内在需要,并且成为儿童的一种外显的实际行动。事实上,五年级、六年级教材中所呈现的学校公共生活、社会公共生活、国家公共政治生活和全球公共生活等主题,都致力于引导儿童通过共建共治去追求美好生活,都包含着一种“美好生活靠大家”的理念,它不仅致力于提升儿童对美好生活的愿望和向往,而且鼓励儿童在实际行动中去建设、去创造美好生活。因此,在教学策略上,教师也不能只停留于传递美好生活的观念,而是要注重引导儿童去积极参与学校公共事务,共建美好的学校公共生活;参与社区治理、社区公益活动,来共建美好的社区公共生活;通过学习和理解国家政治制度、国家法律和宪法、国家机构及职权等,让儿童积极参与建设美好的国家政治生活,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奠定良好的基础。培育美好生活的共建者是新时代公民道德培育的重要目标,也是小学高年段的《道德与法治》教学要始终坚持的一条教学主线。

参考文献:

[1]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

[2]约翰·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M].万俊人,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197.

【作者简介】叶飞,南京师范大学道德教育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学博士,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主要从事德育原理、教育基本理论研究(江苏南京 210097)。

【原文出处】摘自《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3.290~29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编号:BEA170105)